

晋市财购〔2018〕6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18〕30 号），为强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代理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引导代理机构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决定从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为做好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督促代理机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执业，掌握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执业情况，查找代理机构在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询问质疑答复、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探索建立“3评价+2管理+1监督”的代理机构管理机制和推进代理机构向依法、规范、专业方向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二、检查原则

本次监督检查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市、县分级开展对采购代理机构2017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纵向联动：此次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由省财政厅统一领导，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同时开展、同步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财政局要按市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按时汇总有关检查材料。

统一标准：要严格按省厅细化的监督检查的内容，制定检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作为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依据，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操作性和规范性。

分级检查：按照此次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统一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对从事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随机

确定、实施检查。为做好此次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底稿（详见附件3）格式，做好检查情况记录，并及时对问题线索的相关证据证明进行固定留存。

依法处理：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核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统一的处理标准作出处理处罚，并及时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三、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以及省财政厅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详见附件1）。

四、检查范围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我省政府采购分网登记的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山西注册以及外省注册在山西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本次检查针对2017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全部检查。

市、县可自行确定检查代理机构的数量，但抽查比率不得少于本地区内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总数的20%，原则上市级抽查数量不少于20家、县级抽查数量不少于10家，不足的全部检查。7月9日前，各县（市、区）应将本区域拟被检查的代理

机构名单上报市财政局。

五、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主要包括独立民事能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专职从业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评审场地和监控设备实施等 5 等方面，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

六、检查人员

市级将随机选取一个会计事务所，选择业务精通具备资质的人员 3 名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此次监督检查工作。

七、检查阶段

本次检查从 2018 年 7 月开始，到 11 月 15 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实施准备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次监督检查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地区检查方案，下发检查文件，组建检查工作组，确定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项目，并送达检查通

知。

自行检查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查单位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2017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附件）初步掌握采购项目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核实是否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和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执业行为情况，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10月8日至10月20日)：财政部门对本级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20日前汇总形成本地区处理处罚结果上报市财政厅。

汇总报告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务必于11月10日

前向市局报送本地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市财政局汇总形成全市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上报财政厅。同时，财政部门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既要公开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也要公开执业行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通过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双向督促代理机构依法规范、专业高质的健康发展。

八、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我市成立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李英杰

副组长：李永林

领导小组成员：王军利、高双鹤、各县（市、区）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实施、督导。

九、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本地区检查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按步骤高标准地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期间，市财政局将在每个阶段对各县（市、区）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为协调推进此次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确定专门联络人,于7月9日前,由市(市、区)财政局将本地区联络人的信息(包括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报至市财政局,省财政厅将建立全省统一的联系群,方便联络交流检查情况。

检查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查办程序,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管办 王军利

联系电话:0356—2069808

电子邮箱:630673134@qq.com

- 附件: 1. 2018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2018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
3. 2018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晋城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1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9.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7.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28.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29.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0.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 135 号);

32.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5} 150 号);

3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 {2015} 111 号);

3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5} 163 号);

3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 {2015} 295 号);

3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 {2015} 352 号);

3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 {2014} 9 号);

3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晋财购 {2014} 49 号);

3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 {2015} 25 号);

4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6-2017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 {2015} 78 号);

4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6〕37号）；

4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6〕37号）；

4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18〕25号）；

44.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政府采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办购〔2014〕3号）；

45.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和公告发布指南〉的通知》（晋财办购〔2015〕1号）；

46.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

2018 年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检查环节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的条件	独立民事能力	营业类型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内部监督管理	是否依据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操作程序以及采购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专职从业人员	核查专职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务合同、最近一次实缴明细与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系统中公布的专职人员是否一致，能否达到 5 人以上。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核查办公场所合同、办公设施明细、与实际场地情况、实际办公设备情况是否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开展采购业务必需的办公条。	
	评审场地和监控设施	核查自由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是否能清晰、完整地记录采购活动全过程。	
政府采购活动的 全过程	委托代理	是否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双方的委托事项、权责是否明确。	
	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否完整的包含了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合同的文本等组成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是否有地域、行业、企业规模等限制；是否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需求描述：需求描述是否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是否一致；进口产品是否表明；是否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是否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是否存在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是否包含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评审方法及要素：是否依法确定方法、评审标准和要素设置；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政策功能。		

		合同条款：是否依照合同法和采购法制定的；是否符合采购内容。	
		提供准备：采购文件发售、文件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进口核准	采购进口产品的是否依法报财政部门核准。	
	方式变更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是否依法报财政部门审批。	
	信息公告	是否依法在财政部门制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信息的要素、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评审过程	是否依法组建了评审委员或磋商（询价、谈判）小组、推荐组长、并按规定支付劳务报酬；是否依法、依程序，有序、公正的组织评审活动，有没有超越职责干扰评审活动或发表主观意见诱导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是否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审，是否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是否存在评审意见错误或有失公允的行为，作出的评审决定是否合法；评审活动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全面、准确，有无品评审活动资料缺失、篡改等。	
	中标成交	中标产品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是否依法推荐中标供应商；是否依法向采购人送达评审结果报告、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保证金的数额、缴纳方式和退还是否符合规定。	
	合同管理	是否在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是否依法及时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是否依法依规的组织了采购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质疑答复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供应商质疑，有无拒收供应商质疑、质疑答复超期等情形；是否依法变更采购结果，有无自行变更采购结果等违法行为。	

附件 3

2018 年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办公场所地址		场地面积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内部监督制度
	评审场地		自有评审场地面积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		
	办公设施及监控设施		
检查过程 以及 问题 摘要	检查情况及问题描述：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p>问题 核实 情况</p>	<p>问题表述及证据依据（后附证据 项，每项 页，共 页）：</p>
<p>被检查机构 复核意见</p>	<p>（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检查 处理 结果</p>	